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有关青少年的条款及其解读

最新更新: 2005-4-24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 有关青少年的条款及其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86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3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扰乱社会秩序, 妨害公共安全,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侵犯公私财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依照本条例处罚。

.....

第四条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 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 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 如果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 本人无力赔偿或者负担的, 由其监护人依法负责赔偿或者负担。

第九条 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从轻处罚; 不满14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免于处罚, 但是可以予以训诫, 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

第三十条 严厉禁止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 违者处15日以下拘留、警告、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嫖宿不满14岁幼女的, 依照刑法第139条的规定, 以强奸罪论处。

一、关于青少年的特殊法律规定

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如果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本人无力赔偿或者负担的，由其监护人依法负责赔偿或者负担。这一规定，与民法通则的规定是相一致的。为了确保和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重要法律原则，各国法律中都对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是义务，做了特殊的保护性规定。无行为能力人是指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包括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他们作为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由其法定代理人行使。限制行为能力人是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只具有部分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包括10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他们只能从事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法定代理人就是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治安管理条例》中规定在本人无力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时，由其监护人依法负责或者负担，一方面是为了保证他人所遭受的损失或者所受到的伤害能够得到合理的补偿；另一方面是为了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的职责。

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不满14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但是可以予以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处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由于生理缺陷的原因而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不满18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重处罚。嫖宿不满14岁幼女的，依照刑法第139条的规定，以强奸罪论处。以上这些规定，与刑法的相关规定是一致的。

治安管理作为一种处罚性的法律，与刑法有着密切的联系。《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条规定：“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本条例处罚。”在我国，无论是刑法理论上，还是司法实践中，都始终贯彻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尤其是对青少年的犯罪，首先坚持教育、挽救的方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4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这一规定符合我国刑法的立法精神，也符合对青少年的司法保护政策。

此外，为了提高青少年的自身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对于《条例》中所规定的其他内容应当有所了解。

(1) 处罚的种类。《条例》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分为三种：警告；罚款：1元以上，200元以下，另有规定的除外；拘留：1日以上，15日以下。在这3种处罚中，警告是最轻的一种，而拘留则是最重的一种。适用哪一种处罚，根据违法的程度以及因违法所造成的后果。

(2)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是《条例》的核心内容，是处罚的依据。主要包

捣：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如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只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其他流氓活动的行为，都是违反治安管理，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如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电网，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在铁路、公路、水域航道、堤坝上，挖掘坑穴，放置障碍物，损毁、移动指示标志的可能影响交通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等行为。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如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等行为。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如偷窃、骗取、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的；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等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如故意污损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毁坏公共场所雕塑，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违反规定，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行为。还有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违反户口和居民身份证管理的行为以及严厉禁止的行为。以上只是就青少年中容易发生的一些行为加以列举。公安机关就是依据这些法律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加以处罚。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在6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不再处罚。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二、青少年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程序的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所规定的处罚程序，主要包括裁决程序和执行程序。

1. 违反治安管理的裁决程序

青少年的行为是否违反了治安管理，必须由特定机关经过一定的法定程序加以认定，这种程序在治安管理处罚程序中，称为裁决程序。这种程序既不同于诉讼程序，也不同于仲裁程序。它是根据治安管理的特点而设置的一种处罚程序。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能够做出裁决的特定机关是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警告、5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决；在农村，没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可以由公安机关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裁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下罚款的，或者罚款数额超过50元，被处罚人没有异议的，可以由公安人员当场处罚。除此之外，其他处罚一律适用下列程序：

（1）传唤。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包括青少年人），首先要进行传唤。传唤时，必须使用传唤证。对于当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可以口头传唤。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公安机关可以强制传唤。

（2）讯问。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讯问查证。对情况复杂的，依照本条例规定适用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应当如实回答公安机关的讯问。讯问应当制作笔录。被讯问人经核对认为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讯问人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3）取证。公安机关收集证据材料时，有关单位和公民应当积极予以支持和协助。询问证人时，证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证人核对后认为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裁决。经讯问查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条款裁决。裁决应当填写裁决书，并应立即向本人宣布。裁决书一式三份，一份交给被裁决人，一份交给被裁决人

的所在单位，一份交给被裁决人的常住地公安派出所。单位和常住公安派出所应当协助执行裁决。

2. 违反治安管理的执行程序

(1) 拘留的执行程序。受拘留处罚的人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拘留所接受处罚。对抗拒执行的，强制执行。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的伙食费由自己负担。

(2) 罚款的执行程序。受罚款处罚的人应当将罚款当场交公安人员或者在接到罚款通知或者裁决书后5日内送交指定的公安机关。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的，可以按日增加罚款1元至5元。拒绝交纳罚款的，可以处15日以下拘留，罚款仍应当执行。申诉或者诉讼期间，原裁决继续执行。被裁决拘留的人或者他的家属能够找到保证人或者出具保证金的，在申诉或者诉讼期间，原裁决暂缓执行。裁决被撤销或者开始执行时，依照规定退还保证金。

公安机关或者公安人员收到罚款后，应当给被罚款人开具收据。罚款全部上交国库。被裁决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的，应当在接到裁决书后5日内将费用交裁决机关代转；数额较大的，可以分期交纳。拒不交纳的，由裁决机关通知其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扣除，或者扣押财物折抵。

公安机关应当严格遵守纪律，秉公执法，不得徇私舞弊。对公民给予的治安管理处罚错误的，应当向受处罚人承认错误，退回罚款及没收的财物；对受处罚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这是对公安机关依法行政的制约。

三、加强对青少年的司法行政保护

青少年的司法行政保护与已经形成较为完整制度的青少年刑事司法保护相比，显得极为薄弱。在治安管理处罚领域里，对违反青少年的行政保护，除《条例》对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青少年违反治安管理，做了从轻处罚的实体性规定外，在处罚程序的行政保护方面，没有任何特殊的规定，在执法实践中，也没有充分考虑到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特点，基本上适用与成年人相同的程序。这样，势必造成青少年在接受处罚时产生一定的心理障碍，影响查清事实和正确分析青少年违法的主客观原因，更重要的是将影响到今后的教育与矫治。因此，在治安管理处罚中，全面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司法行政保护，尽快建立适用于青少年的治安处罚的特别程序，是我国对青少年法律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

1. 加强裁决程序中的青少年司法行政保护

裁决程序是治安管理处罚的必经程序，是确认被管理者的行为是否构成违法的一个重要程序。对青少年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的处罚，除了应当适用裁决的一般程序以外，还应当有符合青少年特点的一些特殊程序，以保护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发展。如在传唤程序中，关于传唤的方式、传唤的场所等应当做出具体的法律规定。对于违法青少年的传唤是否可以不通过学校，以避免给青少年带来不好的影响。学校是青少年主要的活动场所，是他们学知识、学做人的阵地，一切外来的因素都会对他们产生巨大的影响。由于青少年是非观念还没有真正形成，对于好与坏的理解很狭隘。他们很难容纳一个所谓的“坏孩子”。而且在现实生活中，青少年的许多违法行为都是出于偶然或者一时的冲动，作为保护者不能将这一时的冲动，变成青少年终生的悔恨。

在讯问时，是否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刑事诉讼法》第10条规定：“对于不满18周岁的未

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宣判时，可以通知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的益处是，可以给青少年一种安全感，可以使他们的情绪放松，利于正确地如实回答公安人员的讯问。公安人员是青少年们敬畏的人，也就是说，一方面，他们敬佩公安人员；另一方面，他们又非常惧怕公安人员。如果公安人员单独讯问会加大这种惧怕心理，有自己的亲人在场，则可以缓解紧张的气氛。另外，公安人员在问话时，要注意语气和用词，增强他们对公安人员的敬佩感。

填写裁决书是裁决程序的最后阶段。《条例》中规定，裁决应当填写裁决书，并立即向本人宣布。裁决书一式三份，一份交给被裁决人，一份交给被裁决人所在的单位，一份交给裁决人的常住地公安派出所。对于青少年的处罚，该条例却没有做出必须同时送达其法定代理人的特别规定。因此，公安机关也就没有必要履行这一义务。而处罚程序上缺少这一环节，实际则意味着限制或者剥夺了受治安管理处罚的青少年人的申诉权。由于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不服治安管理处罚裁决的行政诉讼，是以行政机关“复议前置”为条件的，《条例》第39条规定：“被裁决受治安管理处罚人或者被侵害人不服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裁决的，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接到申诉后5日内做出裁决；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以丧失了申诉权，就等于进一步丧失了诉讼权。这无疑不利于法定代理人履行监护职责，不利于依法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2. 加强执行程序中的青少年司法行政保护

《条例》中的执行程序主要是就罚款和拘留所采取的强制措施。治安拘留处罚，虽然属于行政范畴，但其对人身自由限制的严厉程度，仅次于刑罚和劳教。对青少年适用治安处罚应当同对少年犯适用刑罚一样，立足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规定：“对未成年犯执行刑罚以教育改造为主。未成年犯劳动，应当符合未成年人的特点，以学习文化和生产技能为主。”

治安拘留虽然只有短短的几天，最长也不过15天的时间，但是，这短短的几天，十几天，就有可能改变一个青少年一生的命运。一个错误，一场挫折，对于一个成年人来说，也许算不了什么，因为他们对于社会，对于人生有了一定的了解，他们能够正确地认识和面对，甚至能够勇敢地战胜这一切。而对于一个刚刚步入人生旅途的青少年来说，他们还没有这个能力。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对待错误和挫折，义不容辞地落在了社会各界从事青少年保护工作及帮教工作者身上。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教育和挽救青少年就是在促进国家未来的发展。

注：该文为共青团中央2000年度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研究课题——“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问题研究”的部分成果。原载《青少年法规解读》，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版，主编：周振想；副主编：于凤菊、林维；撰编者（以姓氏笔划为序）：于凤菊、林维、岳西宽、周振想、姜丽萍、徐章辉、潘度文。标题为编者所加。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

